

证券代码：833333

证券简称：ST 科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史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股东会通知时间距离股东会召开时间不足 20 日；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召开。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存在被公司股东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62,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5,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乾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史莹、常州科雷红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对外借款公告（补发）》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借款公告（补发）》（公告编号为：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公告的补发说明》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对外借款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编号为：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芳 董坤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距股东会召开时间的间隔不足 20 日，且本次股东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存在被公司股东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